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统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简化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的缴费申报程序，现就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参加社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参保地的社会保险公共业务办公室申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总额和月平均工资。

二、参保单位申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渝府发〔2010〕99号）要求统计。

(一) 对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应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艰苦边远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1993年工资改革时随工资发放的保留津补贴、老粮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津补贴。

(二) 对事业单位：应包括薪级工资、岗位工资、艰苦边远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1993年工资改革时随工资发放的保留津补贴、老粮贴，由同级政府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

三、市、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参保单位工资申报情况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的有关规定，核定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对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非私营经济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月社平工资）60%的，按月社平工资60%核定；超过600%，按月社平工资600%核定。所有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为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

四、本通知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11日